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668号

原告：周兆露。

委托代理人：罗义、支绍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昌雷。

被告：叶其豹。

原告周兆露诉被告叶昌雷、叶其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6月6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1.被告叶昌雷偿还借款本金14164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2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叶其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于2016年6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兆露委托代理人支绍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昌雷、叶其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4年10月28日，原告周兆露（甲方，出借人）与被告叶昌雷（乙方，借款人）及被告叶其豹（丁方，保证人）在人人投融资签订一份《个人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5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货款，借款期限12个月，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月还款本息4917元，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服务费、风险保证金、逾期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合同第九条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产生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借款合同未约定担保期限。同日，原告分别向被告叶昌雷银行账户转账47500元。借款后，被告偿还了8期借款本息39336元（其中借款本金33333.33元，利息6002.67元），余款至今未还。经本院核算，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准，每月还款本息4917元，偿还12个月，折算后的利率标准为月利率1.5%。原告为主张权利，其委托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并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该代理费高于《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确定的标准。借款到期后，被告叶昌雷至今未还，原告也没有提供在法定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被告叶其豹承担保证责任的证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叶昌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兆露借款14164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2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叶昌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周兆露律师代理费2500元；

三、驳回原告周兆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8元，减半收取109元，由周兆露负担6元，叶昌雷负担10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包崇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书记员　张　翔